

列印時間：106/06/21 08:04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6/06/21

[機關代碼]A.21.1
[機關名稱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[單位名稱]慢性組/秘書室
[機關地址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[聯絡人]黃薰瑩(規格)/邱依梵(資格)
[聯絡電話](02)23959825分機3750/3706
[傳真號碼](02)23959830
[電子郵件信箱]evachiou@cdc.gov.tw
[標案案號]CL106022
[標案名稱]「2017年愛滋防治國際工作坊會議專業服務」採購案
[標的分類]勞務類865 - 管理顧問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[預算金額]2,800,00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[公告日]106/06/21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[系統使用費]20元
[文件代收費]0元
[總計]20元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
【截止投標】106/07/03 17:00

【開標時間】106/07/03 17:10

【開標地點】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B1開標室

【是否須繳納押標金】否

【投標文字】正體中文

【收受投標文件地點】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(邱小姐處)

【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】否

【履約地點】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【履約期限】自決標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

【是否刊登公報】是

【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】是

【歸屬計畫類別】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【廠商資格摘要】

一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

二、廠商納稅之證明。

【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】是

【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】

1.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2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
【附加說明】

一、廠商投標時應提供完整企劃書，以A4大小裝訂成冊（活頁式或固定式均可），企劃書內容至少包括：本案執行內容之規劃設計、評選項目之說明和證明文件及詳細報價資料等，一式10份，餘詳本案需求說明書陸、之規定。

二、本案履約期限囿於字數，請詳閱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之規定。

三、對本案招標規格如有疑問請聯絡請購單位承辦人及電話：本署慢性組黃小姐02-23959825*3750；本案招標程序相關問題採購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秘書室邱小姐02-23959825*3706。

五、106年7月3日下午5時10分為資格標開標時間，廠商得免到場。

【是否刊登英文公告】否

【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】

【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【申訴受理單位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
【檢舉受理單位】

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